

# 广电总局出台《通知》重拳打击

## [记者观察] 市场做大了,票房偷不得



张楠

的趋势!

2010年,影评人爆料《天下无贼》偷了《功夫》的票房。

同年,一位观众在石家庄太平洋影院购买《大笑江湖》的票,工作人员从柜筒中拿出《赵氏孤儿》的票给他,强调可以拿这张票去看《大笑江湖》。

2013年,网友曝光四川某影院的行为:“我来看看《毒战》,电影院的工作人员给我的却是《厨子戏子痞子》的票。这个算不算偷票房?”

你是不是也遇到过这些情况?拿到的票不是打印的,而是手写的,明明要去A电影,票面上却是B电影,单位组织集体观影,没拿到票随便坐……

没错,以上这些蹊跷事,就是传说中的“偷票房”!

2013年,全国电影票房高达217.69亿元,全国银幕总数超过1.8万块,相对于2003年电影产业化改革前全国票房不足10亿元、全国银幕总数不足2000块的水平,中国电影市场发展的速度可谓是一日千里,甚至已经有了赶超好莱坞

但是,你可知道,217.69亿元不是中国的真实电影票房。业内人士表示,由于影院偷漏瞒报票房现象普遍存在,每年计算机售票系统统计的全国电影票房比市场真实的数据少了10%左右。这意味着,2013年全国电影总票房应该在241.88亿元左右。

这几年,中国电影市场规模保持着每年30%左右的增速,市场这块蛋糕做大了,影院偷漏瞒报票房的行为对产业和市场的负面影响也越来越大。票房不仅是影院、院线与片方、发行方分账的依据,也是影院上缴国家5%电影专项资金和3.3%营业税的依据。在缩水的票房面前,电影专项资金和国家财税收入不仅打了折扣,片方、发行方的经济利益也受到了损害,最终对产业和市场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影响。

1月20日,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出台《关于加强电影市场管理规范电影票务系统使用的通知》,这是电影局近十年来净化电影市场的最强重拳!

《通知》要求影院对观众所持本院院认可的各种电影卡、券、二维码及网络售票凭证等观影凭据,必须通过经备案许可的计算机售票系统兑换为电脑票。电脑票上打印的票价必须与观众实际支付的票款一致。电脑票上打印的片名必须与观众实际观看的影片一致。严禁出售、使用无明确影片片名的电影票。任何影院严禁盗录、盗放节目,严禁放映未取得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》的影片,严禁影院通过蓝光、DVD、网络下载等非影院放映介质以经营方式放映影片,包括取得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》的影片。



受害者说



《致青春》2013年  
王长田回应:像公开抢劫



《金陵十三钗》2012年  
制片公司:10万元重奖举报者



《变形金刚3》2011年  
知情人:这是整个行业的潜规则



《大武生》2011年  
发行方:搜集证据上报电影局

### [怎么偷?]

- 1、无中生有·手写票:手写票不会进入系统的,这应该是最明目张胆的偷票房了。
- 2、张冠李戴“搬砖”:一位观众去看了A电影,但影院却出于某种目的要给B电影增加票房,经过一系列操作,这本应算在A电影账面上的钱,就被转到了B电影身上。对于这种做法,电影业内还有更“专业”的术语——搬砖。
- 3、瞒天过海·团体票:比如某单位发给员工200张团体票,影院不管观众最后看的是什么片子,票房收入却都录入到他们想增加票房的片子里。
- 4、浑水摸鱼·会员票:影院会针对会员进行电影票的预售,会员票上有些是有电影名称的,也有些是没有电影名称,只标明是哪个厅,无论会员看什么片,预售的票款却都已经都转

### [怎么防?]

- 重拳一:严控售票软件漏洞,不合格不能备案
- 重拳二:严禁影院篡改系统,不时抽查定期复查
- 重拳三:让电影票更规范,严惩盗版行为
- 重拳四:大力加强行业监管,发挥全国票房监察公司作用

- 到了某部电影的账面上。
- 5、移花接木·结构票价:一张电影票加一桶爆米花卖80元,但是电影票20元,爆米花60元,利用电影内容来做搭售。这种情况对发行方是最头疼的,因为影院的定价并没有违背发行方的最低票价标准,但明显是利用电影内容来做搭售。
- 6、暗渡陈仓·改系统:由人工进入电脑票房统计后台终端修改数据,尽管电影局进行了严格的加密措施,但还是有人可以拦截这个数据,并进行修改。不过因修改过的数据一定会延迟进入系统,而引发电影局的怀疑,所以这种方法对技术的要求最高,能操作的人最少。
- 7、指鹿为马·双系统:这个方法其实风险挺大,操作也简单,就是记账一个系统,报账一个系统。这也是操作方愿意为利益铤而走险的方法。

重拳五:严惩违规行为,轻者警告,重者摘牌

- 四大技术护航
- 技术一:售票系统备案
- 技术二:实时上报票房数据
- 技术三:给售票系统“上户口”
- 技术四:为电影票加“身份证”

### [各方声音]

**制片方——**  
上影集团总裁任仲伦:应该看到2013年全国217亿总票房是一个营收概念,并不是利润,现在中国电影的制作成本是在不断增加,利润空间并不明显,还需要大家保护中国电影,切实保障制片方利益。制片方与影院相比,制片方风险永远大一些,制片方就像石油勘探,开到石油利润大,但是开不到也会损失较多。影院就像加油站,微利,但是有充足的现金流。

光线影业总裁王长田:按照2013年全国总票房217亿元,有50多亿被偷掉的票房,按照不到40%的比例分给制片公司,至少有20多亿损失,这对入不敷出的中国电影,是很大一笔钱。

除了金钱上的损失,这种现象也破坏了电影从业人员、投资者、制作者、发行商对中国电影市场的信心。

**发行方——**  
乐视影业市场营销副总裁黄紫燕:个别影院违法成本太低了,影院今天少给你算了十张票,处罚措施最多就是让你把票补进去,那违法成本太低了。如果说,超过几个人以上直接就停片,那可能就没有人敢去冒这个险。

**院线方——**  
时代今典院线副总经理吴鹤沪:偷票房现象不是普遍存在的现象,规定年年有,每年都会出,虽然情况不普遍,但是还是值得重视。很多偷票房的现在出现在二三线、边缘地区,今年二三线城市的票房成绩突出,也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,才会再次重申“规定”。

目前,光线影业、中影、华谊兄弟、博纳等六家电影公司组建了一间监督公司——众大合联,这个公司一直在各主要城市盯票房、监视监督偷漏票房的,但这支队伍的人员大多是行业内的退休人员,甚至还有很多非行业内的人员,他们也没有经过很好的培训,也不乏被影院买通的情况,报上来的票房数据仍旧存在不实情况。现在有一些片方也会借此来炒作,自己买张票,划掉,说被挪票房,最后上报,影院也吃亏,有关部门会有误判,要求罚款3000元,不然不给其他影片的密钥,影院也只能认栽。

新影联院线负责人黄群飞:我们公司、片方派了很多人去查,但是这种偷漏瞒报,单靠人去盯是不太可能的。所以应该来说,软件系统的升级,在技术上是一种提高,能够把一些不规范现象给剔除掉,从技术上就给剔除掉。我觉得这是一大进步。

青年报记者 张楠